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及**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及**

**(3) 董事局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持續爆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所位處的遼寧省若干城市收緊預防、控制與隔離措施及限制，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審計過程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延遲取得所需文件、發送及收取審計詢證及實地考察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終業績」)之審計過程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鑑於審核過程的必要程序預計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且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核工作，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的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待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經核數師同意之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公告，則必須根據盡可能獲得之資料及有待與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公佈其財政年度業績。為了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初步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該業績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核數師同意。

### **董事局會議日期**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董事局會議，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